

政改討價還價 不可突破底線

屠海鳴 香港僑界社團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 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 上海市政協常委



屠海鳴

政改諮詢的過程，也是各方凝聚共識的過程，其中出現討價還價的情況並不奇怪。但是，落實普選必須堅守底線，任何討價還價都不可突破底線。否則，只會引發更大的麻煩、更長的爭論、更多的衝突，遺患無窮。反對派要求特區政府承諾2022年特首選舉辦法可以修改，其實質就是要突破人大決定，不過是將突破人大決定的時間由2017年推延至2022年。正如張曉明主任所說，人大決定的方案是在當前的「時空條件下」最合適的方案，不是一個權宜之計，而是一個「精品」。根據人大決定制定的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已經是飛躍式的改變，按照基本法規定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大原則，2017年落實普選後，2022年政制應以穩定為先，不應該也不可能再有大的改變。反「佔中」的勝利，離不開堅守底線；要成功落實普選，更須堅守底線。

反對派的目的是改變人大決定

香港正在進行第二輪政改諮詢，各方人士為落實普選提出了各種各樣的建議。有些人提出，為了爭取立法會的三分之二議員支持2017年特首選舉方案，特區政府可以考慮承諾2022年特首選舉辦法可以修改。這類建議可以分為兩種情況：

一種是認為根據政改需循序漸進的原則，選舉辦法長遠有不斷優化改進的空間，也不能排除2022年的特首選舉辦法作出細節上的技術性調整；另一種則是認為2017年的普選方案根據人大決定制定，沒有辦法改變，但特區政府需承諾2022年的特首選舉辦法可不受人大決定的約束作出修改。前一種意見屬於對選舉辦法「優化」的常識性理解，尚可以接受，也可以討論。第二種則涉及到如何對待人大決定的問題，需要認真分析。實際上，後一種意見主要是反對派的要求，其實質就是要突破人大決定，不過是將突破人大決定的時間由2017年推延至2022年。這也抵觸了普選

的法律底線。

人大「8·31決定」不只適用於2017年

香港普選必須按照基本法和人大決定辦事，這是一條不可逾越的法律底線。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全面落實基本法有關特首選舉的規定，確定了特首選舉的制度框架，其中有三個核心要素：一是提名委員會按照現行的選舉委員會組成；二是特首候選人須獲過半數提委支持；三是特首候選人數為2至3名。這三個核心要素，不僅要在2017年的普選方案中全面落實，而且在2017年落實普選後的2022年，也不能輕言修改。其實，這也是人大決定的深刻內涵和要求。

人大「8·31決定」的全名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人大決定並無寫明是「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問題，這是因為決定並非限定只用於2017年，而是從2017年起，以後的選舉都要按這個決定辦事。這一要求適用兩種情況：一

是，如果反對派否決2017年普選方案，無論是2022年或2027年再啟動政改，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8·31決定」的普選框架都會繼續適用；二是如果2017年特首選得以落實，下一任的特首選選即2022年的普選制度也必須保持穩定，不可突破人大「8·31決定」的框架。所謂若2017年落實特首選選要以2022年政制大改變為條件的說法，顯然不符合人大「8·31決定」的精神。

張曉明：人大決定不是權宜之計

普選必須依法辦事，具體包括三層含義：一是須依照基本法辦事（包括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有關規定的解釋）；二是須依照人大常委會決定的規定辦事；三是須依照法定程序辦事。這裡所說的法定程序，就是指政改「五步曲」。

必須指出的是，經過「五步曲」確立的普選方案是憲制性的法律，與基本法具有同等效力，屬於基本制度，不可輕言修改，否則，關於普選的大爭論將永無休止，沒完沒了。事實上，西方國家的普選方式確立之後，也不會輕易改動。

中聯辦張曉明主任對人大「8·31決定」有一段很精彩的描述：人大決定的「方案是在當前的『時空條件下』最合適的方案。它是中央政府在廣泛聽取香港各界人士意見的基礎上，經過認真研究、綜合考慮各方面因素後審慎提出來的，是按照法定程序確定的，是一個合情、合理、合法的方案。它不是一個權宜之計，而是一個『精品』。它也是一個『靚女』，頂多之前『鎖在深閨人未識』而已。」根據人大決定制定的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已經是飛躍式的改變，同時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和整體利益。按照基本法規定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大原則，2017年落實普選

後，2022年政制應以穩定為先，不應該也不可能再有大的改變。

再說，2017年落實特首選選之後，2022年的普選制度是否改變？如何改變？都須按照「五步曲」行事，這也是一條法律底線。現屆特區政府2017年便換屆，不能、亦不會代下屆政府作出決定，根本無法承諾2022年的政制將作出改變。

有反對派人士提出，只有特區政府承諾2020年取消功能組別，才可以接受按人大決定制定的特首選舉方案。這種要求也有違依法普選的原則。其一是人大決定已經規定，「現行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不作修改」，現在討論修改立法會選舉辦法於法無據；其二，現在承諾取消功能組別有違「五步曲」的法定程序；其三，取消功能組別有違基本法均權參與的原則。顯然，反對派的這一要求也是行不通的。

距普選「一步之遙」 毀普選「一念之間」

人大常委會的「8·31決定」已為普選「開關」，香港現在距離落實普選只有「一步之遙」。只要按照人大決定制定的普選方案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議員通過，完成「五步曲」中的第三步曲，就可以順利走完行政長官同意和人大常委會批准的後兩步曲，實現特首選舉。然而，掌握了立法會關鍵少數票的反對派卻堅持要否決普選方案。普選能否成事，繫於反對派的「一念之間」。主流民意期待落實「一人一票」選特首。希望反對派議員能夠回歸基本法和人大決定正軌，順應民意，投票支持通過普選，不要因為「一念之差」而否決只有「一步之遙」的普選，成為扼殺普選的歷史罪人。

修復法治精神任重道遠

北京市政協常委 楊莉珊

經歷「佔中」事件後，社會各界深刻認識到「佔中」不但造成民生影響和經濟損失，「傷」得最重的是法治精神。這是無形的「內傷」，是「腐蝕之傷」，治療法治「內傷」，重拾守法意識，修復法治精神，本港任重道遠，無論是政府、學校、家長還是各個不同的社會組織，都應該集中檢討和反思，探討如何重新構建一個尊重法治的社會，讓市民尤其是年輕人樹立正確的法治觀念。

樹立正確的法治觀念

民選聯舉行年度漢字評選，當中最多參加者選出「法」字作為年度漢字。這顯示社會關注「佔中」衝擊法治荼毒青少年貽害深遠，不是結束「佔中」就能解決的。立法會主席曾鈺成以民選聯會務顧問身份出席評選，他形容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但有不少人包括不少年輕人認為，有更高的理想可凌駕於法治之上，即「守法大不於犯罪」。他批評指，認為本着崇高理想便可挑戰法律，一旦將公義可以凌駕法治的想法推向極端，或會跌落深淵，他促請年輕人要小心考慮，並要反思若放棄法治，對社會有甚麼影響。

年輕人更有激情、有抱負、有擔當，有「方今天下捨我其誰」的英雄氣概。學生集體參與「佔中」的方式，也使其容易互相感染，互相比拼，青年學生的熱情因此可以迅速盡情激發釋放。但是，年輕人的激情是一柄雙刃劍，由於其激烈而美好，由於其激烈而偏頗，又由於其非理性而具有破壞力。因此，年輕人的單純與激情也應該納入法治的軌道，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正如霍布斯在《利維坦》中指出：「最常常成為犯罪原因的激情中有一種是虛榮，或是愚蠢地過高估計自己的身價。」恪守法律是法治社會的底線，即使是年輕人也不可以越界。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要加強法治教育，恢復香港源遠流長的優秀法治傳統。在香港這樣的法治社會，任何人都不能無視法律。在法律規管之下不能有例外，青年學生也應該遵守法律。

「佔中」發起人戴耀廷聲稱「佔中」是以「公民抗命」爭取「公義」和「真普選」的手段，是「以法達義」的最高層次云云。這完全是語言偽術，所謂「最高層次」，意即具有凌駕性，但法治的最基本

含義，是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沒有任何人可以任何理由凌駕於法律之上。舉例說，如果有人涉嫌殺人放火盜竊等刑事罪行，卻聲稱動機如何崇高，是「公民抗命」和「以法達義」，這無論如何都是不能逃避罪責的。對此，大律師公會去年10月8日就「法治及公民抗命」議題發出的聲明強調，無論行為的動機如何崇高，「公民抗命」不能成為有關控罪的辯護理由。公會引用案例，指出「公民抗命」透過故意不服從法律去尋求改變法律的行徑，反而威脅到法律的存亡。

香港民主發展須依法推進

縱觀古希臘羅馬和西方國家的法治歷史，可以看到一個社會公眾的法律信仰的培養對於其法治化的形成，其作用是非常重要的。法治大廈的構造，如果其外在要素是一系列法律和制度的話，那麼其內在要素必定是人們對法的普遍信仰。沒有人們對法的普遍尊重和信仰，再完善的法治原則和制度都將無法支撐法治大廈。一直以來，香港和香港市民身上所體現的守法精神、護法意識被很多人奉為楷模，這一形象不能被非法「佔中」玷污。「佔中」結束後，社會各界應重視法治「佔中」對法治造成的內傷，促進公眾重拾守法意識。

非法「佔中」行動公然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收回決定，從本質上講是對憲法和基本法的挑戰。十八屆四中全會公報強調依法保障「一國兩制」實踐，明確展現中央處理「一國兩制」問題上的法治意志，清楚說明中央管理香港事務的原則，是要發揮憲法和基本法的引領和規範作用，包括香港民主發展，必須依法推進，確保國家主權、安全及香港長期穩定繁榮，這是「依法治國」的必然要求。在基本法和憲法的軌道上表達訴求、謀取共識，民主才有可能枝繁葉茂，法治才有可能昌明有道。消除戾氣，重拾理性，放下偏執，重塑香港法治形象，是包括青年學生在內的所有真正愛護香港的市民共同的責任。



楊莉珊

《學苑》煽「港獨」 管理層難辭其咎

高天問

特首梁振英早前公開批評香港大學學生會刊物《學苑》煽動「港獨」，港大校長馬斐森居然表示「驚訝」，還強調支持「學生有自由去發表對社會和政治議題的意見」。至於被指涉及「港獨」的文章，他就說：「未有閱讀，無法評論。」這是非常露骨的包庇。作為校長，馬斐森明明知道特首批評港大學生會刊物鼓吹「港獨」，為什麼卻故意閉上眼睛，故意不看「港獨文章」，這說明了什麼？由於馬斐森撐腰，《學苑》正煽動第二波的「佔領行動」，要策動更激烈的暴力抗爭，企圖讓大學生成為外國勢力奪權亂港的炮灰。

香港大學不是私營學校，使用的全是公帑，學生會的經費，也來自公共撥款，公開鼓吹違憲違法的「港獨」，是向大學生播毒，引導他們犯罪，影響香港大學的聲譽。馬斐森竟然把鼓吹「港獨」美化為「學術自由」，他究竟還顧不顧香港大學的校訓和辦學宗旨。香港大學是為中華民族而辦，要培養學生「明德格物」，所謂「學術自由」，也應該有一定限制，不能鼓吹違憲違法的言論，不能擾亂社會秩序和安寧，破壞國家的主權和安全。

馬斐森撐腰《學苑》有恃無恐

由於馬斐森的撐腰，《學苑》更加有恃無恐，更加明目張膽鼓吹「港獨」。《學苑》1月號名為《本土革命 誓守族群》的文章，通篇都宣揚「港獨」意識，惡意攻擊中央，要「向中共宣戰」。文章還叫囂：「港人面臨滅族，只有一場徹底的本土抗赤革命，方可自救」，「要不就負隅一戰，奮起革命，要不就屈從一統，淪為奴才」。

《學苑》的文章，明目張膽制定「港獨」的行動綱領：「從中共手中重奪香港人的自治權」；具體抗爭策略：鼓吹激進主義，準備用街頭鬥爭，「激進主義將蔓延全城」。文章強調，「捍衛自治，就是向中共宣

戰」。這已經不是什麼學術討論，而是為反中亂港奪權制定行動綱領和具體部署，為破壞香港的法治和秩序進行煽動。馬斐森面對如此嚴峻的局勢，仍然高調拒絕了解《學苑》「港獨」文章所造成的影響和危害，更遑論出力遏止，根本是故意不作為，是嚴重失職。前法律學院院長、馬斐森準備將之提升為副校長的陳文敏，更公然為《學苑》的「港獨」文章叫好，公然說有關文章進行了正反論述，這是教育的精神所在。這正好說明，港大管理層沆瀣一氣，在校園裡散佈「港獨」思潮，推動大學生走上「港獨」的歪路。港大管理層所謂《學苑》文章「正反論述」，完全是違反事實，顛倒是非，「港獨」文章是一面倒地鼓吹「香港人是一個民族」、「香港要自決」、「要獨立」，要「向中共奪權」，從來沒有說過按照中英聯合聲明和香港基本法，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國已經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港獨」文章也從來沒有說，如果實行「港獨」，會帶來戰爭和災難，根本不存在從正反兩個方向論述。

鼓吹「港獨」絕非學術自由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早已成為「佔中」的策劃中心和指揮部，戴耀廷就是「佔中」的發起人和指揮者，香港大學學生會的頭頭周永康、梁麗幟是「佔領行動」的「馬前卒」，「佔中」期間司令台的口號就是「命運自決」、「佔領行動」的目標就是「取消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香港問題，香港解決」、「政制問題，政治解決，不要法律解決」。這一切都是違反香港基本法，否定中央對於香港憲制發展的主導權，這充分說明，香港大學的少數教師和學生，已把「佔中」和「港獨」綁架，兩者是不分開的。所以，《學苑》的「港獨」文章，並不是討論一個虛無飄渺的問題，而是通過「佔中」付諸行動，逐步升級，把「港獨」變成現實，還美其名曰「雨傘革命」。通過大規模的街頭違法抗爭，癱瘓管治，最終奪取香港的政權。79日的「佔領行動」，香港一度陷入無法無天的混亂，瀕臨無政府狀態的邊緣。事實證明，鼓吹「佔中」、「港獨」，絕不是「學術問題」，而是煽動違憲違法活動的問題。馬斐森、陳文敏怎麼能把鼓吹「港獨」說成是「學術自由」？

《學苑》再煽「港獨」 泥足深陷

朱家健 清華大學中國法律研究所

梁特首在一月中發表本年度《施政報告》時，嚴詞批評香港大學學生會官方刊物《學苑》利用學生刊物作政治宣傳平台，鼓吹「港獨」主張是不恰當的。面對各方當頭棒喝，《學苑》非但沒有警惕反省，反而變本加厲，在2015年1月刊封面的主題竟為《雨傘世代 自決未來》，繼續鼓吹違憲違法的「港獨」主張，是次1月刊至理連篇，冥頑不靈，把該學生刊物進一步推向激進。

是次《學苑》1月刊，與去年兩期刊物和《香港民族論》同見反社會傾向特質，其中的《民族、民主、雨傘革命》把國家執政黨和特區政府視為「外來政權」、「殖民政權」，並加以醜化，藉此煽動部分讀者對政府的不滿和仇視，以帶出其擁護「香港民族」的荒謬結論。該文亦赤裸裸鼓吹「香港應以自治或獨立方式與大陸作出區隔」，提倡「本土主義」包裝的另類「港獨」，混淆香港人對中華民族的身份認同。

另一篇文章《本土革命 誓守族群》以煽惑「革命」作號召，看似是「革命指南」，內容包括「本土革命」，亦錯誤引用並扭曲印度聖雄甘地和知名美國黑人領袖馬丁路德金的不合作運

動，模糊了美國政治哲學家約翰羅爾斯的《正義論》，以此加強其胡說「革命」有理的述說。該文章更以肯定烏克蘭前革命先鋒尤先科的革命，來印證反叛奪權的荒誕，作者把其煽動顛覆政權的狂莽表露無遺。

《學苑》部分文章更顯得作者已到了泯滅人性的地步，《藍絲錯了 打破藍絲迷障》一文，作者為了強化其對「外國勢力」的論說，竟然冷血地搬出日寇侵華的慘痛血淚史，傷透每一名曾受戰禍同胞和後代的心，似乎除了革命之外，「港獨」也妄想發動另類「戰爭」，其暴力嗜血的程度到了極點。

《學苑》1月刊似乎是想透過罵戰，把主張「港獨」的抗爭升級。明顯地，「港獨」是無學術研究價值可言，更不要告訴讀者那是言論自由。說穿了，這是號召同路人的集結號，借學生刊物平台向政府叫囂，談「港獨」是前奏，在刊物提出的透過武裝革命起義是下一步。《學苑》已到了失控的地步，沒有分寸，數典忘祖，香港人須時刻警惕「港獨」的禍害，杯葛亂港刊物和組織，並告誡下一代，主張和探討「港獨」是一條不歸死路。

文滿林

功能議席有不可代替的存在價值

有關2017年特首選第二輪政改諮詢已進入衝刺階段，近日反對派不斷放出「聲氣」，如果特區政府能夠就2020年立法會選舉取消所有功能組別，以及就2022年特首選舉辦法作出一些「承諾」，他們就可以考慮讓2017年特首選方案通過云云。

反對派自香港回歸之後的立法會選舉，一直視功能組別為「眼中釘」，盡早除之而後快。早在2009年政府發表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之政改諮詢文件時，反對派就圍繞立法會功能組別大做文章，他們指責功能組別議席不是由選民一人一票產生的，不代表民意；又批評功能組別選舉只是「小圈子選舉」，沒有民意代表性，這些指責和攻擊，都受到社會各界的駁斥。

其實，功能組別選舉並非「小圈子選舉」，其議席的產生，大部分由一人一票或一個社團、一個工會或一家公司的代表投票選出來的。同時，有部分功能組別的議席，其得票

往往多過分區直選的立法會議員的票數，有些得票超過三、四萬張，比之分區直選議員只得萬多二萬張更勝一籌。怎能說功能組別選舉是「小圈子選舉」、「沒有代表性」。

至於功能組別選出來的議員「含金量」（質素），包括投票的選民和參選人及當選人的議政水平，在立法會議事方面的表現，早已得到社會各界的認同和讚賞，認為遠比某些分區直選當選的「街頭鬥士」一味只喊叫口號好得多。功能組別的議員和選民具有的專業及文化水平較高，理性冷靜分析議政參政。相反，個別直選出來的議員每次開會不夠三分鐘就因違規大吵大鬧而被逐出會場，他們究竟為選民做到什麼，表達到什麼，對社會有什麼貢獻？

由此推之，倘若取消功能組別選舉，我們真為香港許許多多專業界、文化界、醫學界、教育界、工商界、旅遊界感到不值，更為香港擔心。因為取消功能組別，令這些界別的人未

必能進入立法會，進而被那些「街頭鬥士」及不學無術的政客所取代。「街頭鬥士」和政客哪有什麼專業的專業人士和知識，他們哪能了解業界行情和各種管理及需要，怎能提出有建設性的專業意見和建議？

無論從任何角度方面來說，取消功能組別對香港的未來發展將有無可估計的影響和衝擊。香港實行「一國兩制」，基本法對有關香港政制發展和立法會的組成有明確的指引和規定，設立功能組別，目的就是平衡社會各階層利益，均衡各方。這是一個非常明智的決策和選擇，有利香港社會的平穩發展。

試想一下，倘若立法會沒有功能組別選舉，沒有業界代表進入立法會，又或者普選出來的立法會議員大部分都是政客及街頭鬥士，其後果會如何，不問而知。要平衡各方利益，做到均衡發展，立法會功能組別議席選舉不但要保留，且應長期存在下去。